**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59号

关于成立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综合室、纪检监察室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省编办有关文件精神，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纪委监委同意，决定成立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简称综合室）、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简称纪检监察室），撤销原纪委办、监察审计室。

综合室主要负责日常综合事务、党风政风、案件管理、案件审理等工作，下设综合科、审理科；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谈话函询、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下设监督检查科、审查调查科。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1月25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